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arbon Neutr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於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財務摘要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231,099	218,695
毛利	12,351	14,973
碳信用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51,625	127,8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916	407,964
扣除一次性非經營性收益後的期間溢利*	3,438	54,999

* 為方便投資者及管理層更好地了解本公司的財務數據，本業績公告呈列經整後的淨利潤。扣除一次性非經營性收益後的期間溢利是將承兌票據估值變動淨額及出售附屬公司收益從期間溢利扣除而計算出來。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入	5	231,099	218,695
銷售成本		(218,748)	(203,722)
毛利		12,351	14,973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2,168	6,218
碳信用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7	51,625	127,828
行政及銷售開支		(31,247)	(45,389)
研發成本		(3,140)	–
財務費用		(28,234)	(48,631)
經營收益		3,523	54,999
承兌票據估值變動淨額		–	44,35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8	–	308,61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85)	–
除稅前溢利	9	3,438	407,964
所得稅開支	10	–	–
期間溢利		3,438	407,964
扣除承兌票據估值變動淨額及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一次性非經營性收益」）後的期間溢利		3,438	54,999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916	407,964
非控股權益		(478)	–
		3,438	407,964
扣除一次性非經營性收益後以下人士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916	54,999
非控股權益		(478)	–
		3,438	54,999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期間溢利		3,438	407,964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期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5,600)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41)	1,115
		<u>(5,641)</u>	<u>1,115</u>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u>(5,641)</u>	<u>1,115</u>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u>(2,203)</u>	<u>409,079</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25)	409,079
非控股權益		(478)	-
		<u>(2,203)</u>	<u>409,079</u>
扣除一次性非經營性收益後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 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25)	56,114
非控股權益		(478)	-
		<u>(2,203)</u>	<u>56,114</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12	<u>1.3</u>	<u>183.0</u>
攤薄(港仙)		<u>5.4</u>	<u>104.4</u>
扣除一次性非經營性收益後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12	<u>1.3</u>	<u>24.7</u>
攤薄(港仙)		<u>5.4</u>	<u>17.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1,574	889
使用權資產		7,363	11,775
無形資產		2,378	2,378
其他應收款項		–	2,109
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4,400	20,000
合營公司投資		151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5,866</u>	<u>37,151</u>
流動資產			
碳信用資產	7	244,768	193,188
合約資產	13	107,412	98,256
應收賬款	14	31,410	32,05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35,819	35,205
受限制銀行存款		12,531	69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4,941	88,266
流動資產總值		<u>516,881</u>	<u>447,66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5	60,031	68,553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67,613	66,769
其他計息借款		49,500	33,000
租賃負債		3,384	7,278
流動負債總額		<u>180,528</u>	<u>175,600</u>
流動資產淨值		<u>336,353</u>	<u>272,06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62,219</u>	<u>309,21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1,747	841
其他計息借款		7,500	6,000
租賃負債		4,323	9,295
可換股債券	16	152,649	138,286
承兌票據	17	62,695	61,605
遞延稅項負債		6,129	6,129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235,043	222,156
		<hr/>	<hr/>
資產淨值		127,176	87,061
		<hr/>	<hr/>
權益			
股本		3,205	3,020
儲備		123,992	83,854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7,197	86,874
非控股權益		(21)	187
		<hr/>	<hr/>
權益總額		127,176	87,061
		<hr/>	<hr/>

附註

1. 公司資料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聯交所」)。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I-9009,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黃竹坑道21號環匯廣場33樓3302室。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下列主要活動：

- 碳信用資產交易、碳中和相關領域的碳信用及碳資產開發、管理及投資以及碳諮詢及碳規劃；及以發展碳捕集、利用與封存(「**碳捕集、利用與封存**」)為核心的工業負碳及以森林和農作物優化為核心的自然負碳等負碳排放業務(「**全球碳中和業務**」)；及
- 土木工程項目以及樓宇建造及保養業務(「**土木工程及建造業務**」)。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載列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採用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準則和修訂準則外，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製基礎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製基礎一致，詳見下文。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機器及設備－預期使用前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同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2018年至202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措施

預期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估計

編製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所報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數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有別於有關估計。

於編製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就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而作出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穩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採用的一致。

4.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照其產品及服務被歸為業務單位，並有下列兩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全球碳中和業務 – (i)碳信用資產交易、碳信用和碳資產開發、碳中和相關領域的管理和投資以及碳諮詢和碳規劃；及(ii)負碳業務，包括以開發CCUS為核心的工業負碳和以森林和作物優化為核心的自然負碳；及
- 土木工程及建造分部 – 土木工程項目以及樓宇建造及保養業務。

就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而言，管理層獨立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分部表現按可報告分部損益(即經調整除稅前損益)評核。經調整除稅前損益之計量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損益一致，惟有關計量不包括財務費用(除租賃負債的利息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承兌票據估值變動淨額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收入及開支。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列為按可報告經營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全球碳中和		土木工程及建造		總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420</u>	<u>-</u>	<u>230,679</u>	<u>218,695</u>	<u>231,099</u>	<u>218,695</u>
分部業績	<u>41,409</u>	<u>104,008</u>	<u>3,782</u>	<u>4,403</u>	<u>45,191</u>	<u>108,411</u>
承兌票據估值變動淨額					-	44,35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308,611
企業及未分配收入					214	4,780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13,866)	(9,569)
財務費用					<u>(28,101)</u>	<u>(48,623)</u>
除稅前溢利					<u>3,438</u>	<u>407,964</u>

5. 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碳信用資產銷售	271	-
提供碳中和諮詢及碳規劃服務	149	-
建造及土木工程服務	<u>230,679</u>	<u>218,695</u>
	<u>231,099</u>	<u>218,695</u>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91	20
顧問收入	180	240
政府補助*	944	343
雜項收入	753	5,615
	<u>2,168</u>	<u>6,218</u>

* 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期內頒佈的保就業計劃項下的COVID-19防疫基金及其他補貼計劃已收的補貼。

7. 碳信用資產

碳信用資產是通過本集團相關業務部門的探索和開發而形成的資產，是由相關的國際認證機構核實並認證的減排量所構成。這些減排量來自於如生物發電、太陽能光伏發電、垃圾填埋氣回收發電以及煤礦甲烷發電等各種減排項目。這些國際認證減排量是可交易的碳信用資產，符合黃金標準(GS)和核證碳標準(VCS)。

碳信用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於簡明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碳信用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Future Marvel Limited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劉昌先生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41,500,000港元出售盛盈企業有限公司(「盛盈」)全部已發行股份，該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出售前列入汽車發動機業務(「汽車發動機業務」)分部。代價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a)5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b)餘額41,000,000港元以豁免巧能環球有限公司持有之承兌票據利息之方式支付。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完成上述出售後，本集團失去對盛盈的控制權，盛盈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出售後，在計算出售代價、與出售相關開支、汽車發動機業務淨負債及相關銷售貸款後，本集團錄得重大出售收益308,611,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豁免承兌票據利息的公允價值為39,300,000港元，該公允價值參考了浩富環球評估諮詢服務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

9. 除稅前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銷售成本		
已提供服務成本	218,680	203,722
已售存貨成本	68	—
	<u>218,748</u>	<u>203,722</u>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淨額	9	1,664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	208
機器及設備折舊	230	132
使用權資產折舊	2,337	988
董事酬金	2,532	4,276
員工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12,731	6,682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3,754	30,265

10.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法例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付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概無應課稅溢利產生，因此概無就期內自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2. 每股盈利

於計算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及扣除一次性非經營性收益後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時，乃分別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簡明綜合溢利3,916,000港元及扣除一次性非經營性收益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3,91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07,964,000港元及54,999,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305,986,000股(二零二一年：222,891,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及扣除一次性非經營性收益後之每股攤薄盈利乃分別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扣除一次性非經營性收益後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利息。用於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每股基本盈利計算中使用的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且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按零代價發行，視為行使或轉換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為普通股。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基於：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916	407,964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21,660	17,214
扣除可換股債券利息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25,576</u>	<u>425,178</u>
扣除一次性非經營性收益後的盈利		
用於計算扣除一次性非經營性收益後的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916	54,999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21,660	17,214
扣除一次性非經營性收益後及可換股債券利息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25,576</u>	<u>72,213</u>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05,986,000	222,891,050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可換股債券	171,069,000	184,281,768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77,055,000</u>	<u>407,172,818</u>

13. 合約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來自以下各項的合約資產：		
– 建造服務	23,993	14,693
– 土木工程服務	65,237	64,447
	<u>89,230</u>	<u>79,140</u>
減：減值撥備	(182)	(180)
	<u>89,048</u>	<u>78,960</u>
應收保固金：		
– 建造服務	11,022	10,099
– 土木工程服務	7,360	9,216
	<u>18,382</u>	<u>19,315</u>
減：減值撥備	(18)	(19)
	<u>18,364</u>	<u>19,296</u>
總合約資產	<u><u>107,412</u></u>	<u><u>98,256</u></u>

就合約資產的收回或結算的預期時間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07,412	89,289
一年後	–	8,967
總合約資產	<u><u>107,412</u></u>	<u><u>98,256</u></u>

14.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指合約工程的應收賬款(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指合約工程及銷售汽車發動機的應收款)。合約工程應收款的付款期於有關合約中訂明，而信貸期一般為30天。來自銷售汽車發動機的應收款項的付款期以信貸為主，而信貸期一般為90天。應收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且彼等為免息。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34,042	34,679
減：減值撥備	(2,632)	(2,623)
	<u>31,410</u>	<u>32,056</u>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按發票或交付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個月內	31,144	28,344
4至6個月	2	3,501
6個月以上	264	211
	<u>31,410</u>	<u>32,056</u>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期初	2,623	682,856
出售附屬公司	-	(682,047)
淨減值虧損	9	1,814
	<u>2,632</u>	<u>2,623</u>
於期末	2,632	2,623

15. 應付賬款

下列為按發票日期於各報告期末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個月內	56,161	62,284
4至6個月	88	488
6個月以上	3,782	5,781
	<u>60,031</u>	<u>68,553</u>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賬款中包含的應付保留款項為11,34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07,000港元)，一般於兩至三年內結算。應付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剩餘應付賬款免計利息，一般情況下在7至120天內結算。支付條款在有關合約中訂明。

16. 可換股債券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可換股債券就會計用途而分為兩個部分，分別為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而該等部分於報告期內的變動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14,189	384,037	498,226
利息開支	36,583	-	36,583
可換股債券的轉換	(12,486)	(39,388)	(51,87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38,286	344,649	482,935
利息開支	21,660	-	21,660
可換股債券的轉換	(7,297)	(16,741)	(24,038)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52,649</u>	<u>327,908</u>	<u>480,557</u>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本公司向巧能環球有限公司(「**巧能環球**」)發行本金總額為390,000,000港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以作為收購汽車發動機業務的部分代價。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為發行日期的第二個周年(即二零一八年二月四日)。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並不計息。概無就可換股債券授出的抵押或擔保。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份每股換股份2.00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調整)兌換為本公司的195,000,000股普通股。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通過書面通知按本金額的100%贖回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所贖回的任何金額可換股債券將立即被註銷。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一八年二月四日延長兩年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與當時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巧能環球訂立修訂協議，據此，(i)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應延長五年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該建議修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生效(「**可換股債券延長**」)。由於可換股債券延長，根據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簽立日期)之重新估值，負債及權益部份分別註銷302,173,000港元及(8,461,000港元)。該重估乃由Moore Transaction Services Limited進行。另一方面，賬面值已扣除應計利息。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本公司從巧能環球收到妥為簽立的轉讓通知，知會本公司巧能環球已同意將可換股債券轉讓予LE Group Holdings Pte. Ltd. (「**LEGH**」)。本公司已同意轉讓事項，並已發行可換股債券新證書予LEGH。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本公司從LEGH收到轉讓通知，知會本公司LEGH已同意將全部可換股債券轉讓予巧能環球。本公司已同意轉讓事項，並已發行可換股債券新證書予巧能環球。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收到巧能的轉讓通知，知會本公司巧能已同意將全部可換股債券轉讓給敏將有限公司(「**敏將**」)。本公司已同意轉讓事項，並已發行可換股債券新證書予敏將。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收到敏將的轉讓通知，知會本公司敏將已同意將本金總額為2,0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分別轉讓兩位獨立第三方人士。本公司已同意轉讓事項，並已分別發行可換股債券新證書。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和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收到敏將的轉讓通知，知會本公司敏將已同意將本金總額為2,000,000港元、4,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分別轉讓兩位獨立第三方人士。本公司已同意轉讓事項，並已分別發行可換股債券新證書。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的賬面金額為480,55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2,935,000港元)，其中327,90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4,649,000港元)被確認為權益，152,64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8,286,000港元)，被確認為非流動負債。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金為17,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被轉換，而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為333,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0,000,000港元)。

17. 承兌票據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第一票據	<u>62,695</u>	<u>61,605</u>
	<u>62,695</u>	<u>61,605</u>
分析為：		
即期部分	-	-
非即期部分	<u>62,695</u>	<u>61,605</u>
	<u>62,695</u>	<u>61,605</u>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本公司向巧能環球發行兩批承兌票據，面值分別為174,250,000港元(「第一票據」)及235,750,000港元(「第二票據」)，以作為收購汽車發動機業務的部分代價。第一票據及第二票據均按年利率10%計息。未償還本金額連同任何累計利息將須於第一票據及第二票據的第二週年當日(即二零一八年二月四日)的到期日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將第一票據及第二票據之到期日由二零一八年二月四日延長兩年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而年利率已由10%調整降至8%，所有應計款項及尚未償還利息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經延長到期日償還。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與巧能環球訂立修訂協議，據此，承兌票據的期限將改為永久性，固定年利率將為5%，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起，每年支付一次，且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或之前產生的利息應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支付(「承兌票據延長」)。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之通函。該建議修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生效。由於承兌票據延長，根據簽立日期(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之重新估值，確認修訂承兌票據之收益294,577,000港元。該重估乃由Moore進行。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本公司收到巧能環球的轉讓通知，知會本公司巧能環球已同意將承兌票據轉讓予LEGH。本公司已同意轉讓事項，並已發行承兌票據新證書予LEGH。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收到LEGH的轉讓通知，知會本公司LEGH已同意將承兌票據轉回巧能環球。本公司已同意轉讓事項，並已發行承兌票據新證書予巧能環球。

在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內，已償還第二票據。

第一票據於年末的賬面值已按實際利率及尚未償還應付利息將票據的面值貼現計算。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62,69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605,000港元)的承兌票據確認為非流動負債。

18.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以下或然負債：

- (a) 本集團就給予若干合約客戶履約保函向若干銀行作出的擔保金額為20,851,66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694,660港元)。
- (b) 在本集團建造業務的日常過程中，本集團或本集團分包商的僱員因為在受僱期間發生意外導致人身傷害而向本集團提出若干索賠。董事認為，有關索賠屬於保險的承保範圍，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業績及經營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i)以碳信用資產交易、碳信用資產開發、經營管理及投資及碳諮詢和碳核查為核心和以工業負碳和自然負碳為核心的全球碳中和業務(「**全球碳中和業務**」)；及(ii)土木工程項目以及樓宇建造和保養工程(「**土木工程及建造業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本集團錄得綜合收入約231,1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18,700,000港元)。截至回顧期，本集團之毛利約為12,4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5,000,000港元)。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9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408,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簡明綜合溢利減少約404,100,000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i)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確認出售本集團當時全資附屬公司全部權益的一次性淨收益約308,6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無)；和
- (ii)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確認承兌票據估值變動的淨收益約44,4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無)。

為便於投資者及管理層了解及提供更有用的資料，本業績公告載列經調整後的淨利潤。扣除一次性非經營性收益後的期間溢利的計算源於從期間溢利扣除承兌票據估值變動淨額及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扣除一次性非經營性收益後的期間溢利金額為3,4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55,000,000港元)。

截至回顧期，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1.3港仙及5.4港仙(二零二一年：183.0港仙及104.4港仙)。截至回顧期，扣除一次性非經營性收益後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1.3港仙及5.4港仙(二零二一年：24.7港仙及17.7港仙)。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記錄了244,8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3,200,000港元)的碳信用資產。報告期內，本集團碳信用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為51,6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127,800,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資本結構繼續改善，是由於：

- (i) 自二零二一年初，本集團開始拓展全球碳中和業務，並持續發展良好，此業務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繼續錄得良好的業績回報；
- (ii) 業務轉型得到市場認可，本集團抓住市場窗口，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在資本市場進行集資，發行及配發共1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募集共約31,000,000港元，本集團之資本及權益因而增加；
- (iii)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當時之可換股債券持有者行使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7,000,000港元轉換權，因此本公司已發行及配發8,500,000股股份。

全球碳中和業務

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初發展全球碳中和業務，以碳中和相關領域的碳信用資產開發、經營管理及投資以及碳諮詢和碳中和規劃為核心，創立了獨特的市場定位，並且通過積極部署負碳排放等基礎產業，實現新型資產開發與經營管理與產業結合的獨特的碳中和協同發展的方式，創造可持續和高收益的業務模式。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全球碳中和業務之收入約為42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無)，及分部盈利約41,4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04,000,000港元)。

為配合碳中和業務的發展，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引進專業團隊和人才，建立業務組織架構如下：

碳資產開發和經營與管理板塊

- 碳資產管理部
- 碳信息技術部

負碳業務板塊

- 工業負碳部
- 自然負碳部

本集團的碳中和業務管理團隊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在金融領域、資產管理領域、企業管理及投資實踐專業知識及實戰經驗突出。本集團的碳中和業務從事人員均是在碳中和產業領域擁有豐富實踐經驗的專家，其中不乏全球知名應對氣候變化專家、國家環境保護碳核查員及中國環境規劃領域的權威專家。這支專業隊伍精準的掌握時下碳市場行情，把握碳中和領域的發展趨勢，為本公司碳中和業務提供全方位支援，從而有效佈局和拓展相關碳中和領域業務，為本公司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全球碳中和業務－碳資產開發和經營與管理

在碳資產經營和管理方面，該領域以碳資產開發和經營管理為主導，以碳諮詢、核查和開發為切入點，形成領先的碳資產開發及經營管理一體化業務模式，作為管理的核心資產，將延伸到各個相關領域，包括但不限於碳交易、碳期權期貨、碳指數、碳質押回購及碳託管等。在回顧期內，本集團大力拓展碳資產開發和經營管理的業務，包括：

在全球市場拓展碳中和業務

- 本集團之控股子公司Singapore Carbon Neutral Development (Group) Pte. Ltd. (「SCNG」)於新加坡已正式成立。SCNG作為本集團全面拓展東盟地區碳中和相關業務的平台，將有力促進本集團邁向國際市場。SCNG業務重點聚焦於東盟地區碳資產開發管理領域和負碳排放產業領域，具體包括碳諮詢與碳核查、碳資產開發與碳交易以及碳捕捉、利用和儲存(CCUS)等碳中和領域核心業務。

參與零碳活動

- 為貫徹和響應中國黨中央、國務院關於「碳達峰目標與碳中和願景」的重大戰略決策，促進生態文明建設，本集團協助中國林業生態發展促進會、香港中華生態發展促進會聯合發起「零碳行動·助力中國」系列活動。「零碳行動」是助力國家實現碳中和的有效手段，「零碳行動·助力中國」系列活動聚焦公民、企業、學校等社群，通過向社會大眾普及綠色低碳理念，凝聚共識、集眾智、聚群力，掀起國內「零碳行動」熱潮，為中國早日實現碳中和目標貢獻力量。

- 本集團攜手澳門培正中學、中國林業生態發展促進會共同組織「零碳公民」行動，並將聯合發佈「零碳學校」標準，積極推動中國青少年關注全球氣候變化問題。「零碳公民」行動為每位自願抵消碳排放的澳門培正中學教師、校工、家長及學生在兩大國際碳信用平台VCS和GS作碳抵消。除了「零碳公民」行動，本集團還派專家幫助澳門培正中學開展了多項建設「零碳學校」的關鍵活動包括指導澳門培正中學完成校園碳核算軟件開發工作，構建零碳課程，並根據碳足跡核查數據提出培正中學實現碳中和的建議。

全球碳中和業務－負碳業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負碳排放業務於大灣區展開。本集團為佛山市佳利達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實施的「燃煤鍋爐煙氣二氧化碳捕集與資源綜合利用示範項目」提供負碳諮詢服務，建設廣東省「雙碳」先行示範區。該項目是粵港澳大灣區首個「雙碳」概念示範工程，也是國內印染行業首個集捕集與固碳利用於一體的CCUS示範項目。

負碳排放業務是本集團產融結合的碳中和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與碳資產開發與管理業務互為有機關聯。大灣區是本集團推動負碳排放業務戰略的重要區域，印染行業作為出口和內需高度關聯行業是本集團落地負碳排放業務的重要產業領域。多種形式介入以CCUS為核心的負碳排放業務將使本集團的負碳排放業務逐步形成優勢，更好獲得有利商業機會。

土木工程及建造業務

截至回顧期，儘管自二零二零年初以來COVID-19疫情及香港經濟走下坡帶來嚴峻挑戰及威脅，土木工程及建造業務仍錄得穩健表現。

本集團在承包項目的過程中也非常重視名木古樹和生物多樣性的保護，在建設社會發展的同時致力於保護環境及推動可持續發展。此外，我們關注可持續施工原則，並在執行綠色建築項目方面建立良好記錄。我們的環境管理體系獲得了ISO 14001認證。在其嚴

格的框架下，我們採取系統的方法管理我們的資源利用效率及排放控制以推動持續級。我們尤為重視對我們環境數據(如能源和材料使用、碳排放、水消耗及廢物產生)的評估，採取各種有效措施持續減少碳排放。

作為本集團獲授合約的主要承包商，土木工程及建造業務提供包含採購物料及設備以及甄選進行現場監督、在建工程監察及項目日常工作整體協調的分包商的高增值服務。本集團承辦的所有土木工程及建造業務合約均來自獨立第三方，包括香港政府的若干部門、香港公用事業公司以及私營組織。

截至回顧期，土木工程及建造業務產生的收益約為230,7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18,700,000港元)。截至回顧期，營業額包括：(i)來自土木工程的收益約為152,1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39,500,000港元)；及(ii)來自樓宇建造及保養工程的收益約為78,6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79,200,000港元)。截至回顧期，土木工程及建造業務的毛利約為12,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毛利約15,000,000港元)，毛利率約為5.2%(二零二一年：約6.8%)。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4個重大在建項目，其中4個是樓宇建造及保養項目，其餘則是土木工程建造項目。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重大在建項目的合約總金額及未完成工程合約總金額分別約為678,000,000港元及364,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626,000,000港元及343,000,000港元)。

截至回顧期，儘管香港經營環境艱巨，但土木工程及建造業務仍保持競爭優勢，在多個範圍提供優質服務及維持友好的客戶關係，獲取新合約的進度亦錄得穩健表現。

截至回顧期，本集團已獲得4份新合約：

- 葵芳邨土木工程改善工程
- 屯門第29區西公共房屋發展道路及渠務工程
- 提供戶外建築工程和戶外設備維修保養服務
- 北角132千伏氣體絕緣開關土木及建設改進工程(第3期—第2階段)

前景

全球碳中和業務

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大力推動全球碳中和業務。

成立「東盟戰略委員會」

本集團已成立「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東盟戰略委員會」（「東盟戰略委員會」），並委任在東盟地區擁有廣泛影響力之人士擔任主席。東盟戰略委員會的設立是本集團碳中和業務佈局國際化和均衡化策略的重要一步，將有力促進本集團進入東盟市場，把握東盟應對氣候變化所產生的機遇，從而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在相關領域的領先優勢並產生良好的財務回報。

於東盟市場開展碳中和相關業務

本集團與SMRT Experience Pte Ltd（「SMRT Experience」）簽署諒解備忘錄，藉以共同在東盟地區開展碳中和業務的戰略合作。依託SMRT集團在新加坡的核心地位和東盟地區的網絡，本集團在東盟地區業務獲得良好的切入點和有利的支持，將極大促進本集團業務更加均衡發展。與SMRT集團的具體業務合作領域將使本集團有效把握新加坡在碳中和領域和碳市場發展的領先優勢所創造的巨大商業機遇，創造長期和穩定的財務回報。

發起設立全球碳資產基金

鑒於全球碳信用資產市場迅猛發展和新加坡碳信用市場日趨活躍，本集團新加坡子公司Singapore International Carbon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將聯合知名機構發起設立全球碳資產基金，本集團擬擔任全球碳資產基金的一般合夥人(GP)並投入100萬噸VCS碳信用資產作為有限合夥人(LP)出資參與全球碳資產基金的發起和管理。

推動大灣區負碳排放業務

負碳排放業務是本集團產融結合的碳中和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與碳資產開發與管理業務互為有機關聯。大灣區是本集團推動負碳排放業務戰略的重要區域，印染行業作為出口和內需高度關聯行業，是本集團落地負碳排放業務的重要產業領域。於二零二二年第

一季，本集團開始為大灣區開展的國內印染行業首個CCUS項目提供諮詢服務，使本集團在以CCUS為核心的負碳排放業務上逐步形成優勢，並為未來多種形式介入此業務獲得有利商機。

本集團作為一家專注於碳中和業務的企業，在發展該業務的同時，亦向全社會各界宣傳碳中和和環保意識，推動碳中和的實施，為全球應對氣候變化貢獻力量。

土木工程及建造業務

就土木工程及建造業務而言，儘管預期香港經營環境於未來數年仍然艱巨(如人力成本和建築材料成本不斷上升，技工短缺)，惟鑒於其在處理多元化建設工程方面的豐富經驗，本公司對本集團能夠物色理想的業務機遇抱有信心。

資金結構、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自二零二一年進一步改善，是由於：

- (i)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發行及配售合共1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30,000,000港元。有關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認購新股份」一節。
- (ii)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當時之可換股債券持有者行使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7,000,000港元轉換權，因此本公司已發行及配發8,500,000股股份。
- (iii)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2.86倍(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5倍)，乃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47%(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3%)，乃基於現金及銀行結餘淨額(計息借款、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及承兌票據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390,000,000港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盛盈企業有限公司（「**盛盈**」）及其附屬公司的100%股權的部分代價。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為發行日期的第二個周年日（即二零一八年二月四日）。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並不計息，概無就可換股債券授出抵押或擔保。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換股股份2.00港元的初步換股價（有待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調整）兌換為本公司的195,000,000股普通股。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透過書面通知，按本金額的100%贖回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所贖回的任何可換股債券金額將立即被註銷。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延長兩年，由二零一八年二月四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應延長五年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當時之可換股債券持有者行使可換股債券本金額40,000,000港元轉換權及本公司已發行及配發20,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當時之可換股債券持有者行使可換股債券本金額7,000,000港元轉換權及本公司已發行及配發3,5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當時之可換股債券持有者行使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00,000港元轉換權及本公司已發行及配發5,000,000股股份。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333,000,000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轉換而發行的股數上限為166,500,000股股份。

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本公司發行兩批承兌票據（「**承兌票據**」），面值分別為174,250,000港元（「**第一票據**」）及235,750,000港元（「**第二票據**」），作為收購盛盈及其附屬公司的100%股權的部分代價。承兌票據均按年利率10%計息。未償還本金額連同任何累計利息將須於第一票據及第二票據的第二週年當日（即二零一八年二月四日）的到期日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執行並完成了承兌票據到期日延長兩年，由二零一八年二月四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承兌票據在延長期限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期間利率由10%下調至8%，承兌票據項下的所有應計未償利息應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延長到期日償還。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承兌票據的期限改為永久性，固定年利率為5%，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起，每年支付一次，且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或之前產生的利息應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支付。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應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支付予當時承兌票據持有者金額為41,000,000港元之利息，以豁免之方式作為出售盛盈的100%已發行股本的部分代價。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二票據已悉數償還。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第一票據之餘額約為174,25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票據共約174,250,000港元)。

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本公司分別與六名認購人(「**認購人**」)，每名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本公司非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訂立六份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和條件，認購人以認購價每股3.10港元認購合共1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認購協議載列有關認購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因此，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落實完成，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發行及配發合共10,000,000股股份，其總面值為100,000港元。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每股3.05港元。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31,000,000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認購事項所有成本及開支後)約為30,000,000港元(「**所得款淨額**」)及每股股份之淨價為3.00港元。

本集團所得款淨額之擬定用途為：(i)投資基礎產業(碳捕獲及森林碳匯)及碳資產；(ii)償還本集團債務及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及(iii)一般營運資金。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淨額尚未動用，並預期在二零二二年年末前動用。

本集團正在積極發展全球碳中和業務。業務擴展需要本公司擴充資金規模，旨在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發展能力。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可改善本公司財務狀況，例如提高流動率、降低資產負債率及改善整體抗風險能力。

有關認購事項之詳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

股本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本公司於按換股價每股股份2.00港元轉換本金額為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完成後已發行及配發3,500,000股新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於按換股價每股股份2.00港元轉換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完成後已發行及配發5,000,000股新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已發行及配發合共10,000,000股新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合共320,500,000股股份。所有股份悉數繳足且於所有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事項

於回顧期內，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其公允值佔本集團總資產超過5%的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二一年：無)。

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財務業績附註18。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的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人民幣計算，該等貨幣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任何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影響。本集團並無就減低外匯風險訂立任何工具。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匯率變化，並將採取適當行動減低匯率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擁有約329名員工。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20,000,000港元。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參考市場條款、公司表現及個人資歷及表現釐定。其他員工福利包括按酌情基準發放的花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對香港僱員而言)及國家資助退休計劃(對中國內地僱員而言)。表現出色及對本集團有貢獻之僱員將分別獲授購股權。

本集團根據業務需要為員工提供或資助各種培訓項目和課程，確保員工及時了解上市規則、會計準則、風險管理知識、勞工法例和員工行為守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其股份首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起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董事變動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本公告日期：

- (i) 余偉秦先生(「**余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各自成員，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及

(ii) 李群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各自成員，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起生效。

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上市發行人之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發行人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上市規則第3.21A條規定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呈辭後：(i)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總人數少於三名，致使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規定；及(ii)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之成員數目將降至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的最低人數。余先生呈辭是導致未能遵守上述規則之唯一原因。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委任李群博士後，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及第3.21條所載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相關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定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購股權失效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7,900,000份購股權，其中4,4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六名顧問(「**顧問**」)。顧問已就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金融投資或營運管理提供顧問服務及／或指導。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顧問提供的服務已終止，並於終止後，授予彼等之4,4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於回顧期後至本報告日期，概無重大事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安元先生(主席)、郭毅可博士及李群博士)組成的審核委員會，並已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負責向董事會匯報工作。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並討論內部控制和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

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管理層團隊及全體員工表達由衷感激及衷心謝意，感激彼等的熱誠投入，亦感謝股東、業務夥伴及合作夥伴、往來銀行及核數師對本集團的持續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丹娜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丹娜女士、陳歆璋先生、邱靈先生及陳蕾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寶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毅可博士、王安元先生及李群博士。